**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(一讀會)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、韓林梅

吳東昇、傅國淵、徐子芳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、林則葹

林源富、黃 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、鍾素政

笛布斯．顗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林正福、林玉芬

哈尼．噶照、程美蓮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 假：蔡依靜

列 席：代理秘書長饒忠、民政處處長明良臻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、

社會處處長陳加富、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、人事處處長吳賢惠、

政風處副處長吳冠儁、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

地政處副處長林輝雄、主計處處長楊姿宜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

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處長余明勲、教育處處長翁書敏、

文化局局長吳勁毅、農業處處長陳淑雯、警察局局長林百祿、

消防局局長吳兆遠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
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余玉琳、主任潭進成、秘書劉宋彬

主 席：張峻議長

記 錄：許瑞文

1. **報告事項**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本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會議，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1. **主席報告：**

早上會議現在開始，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一讀會，縣府提案共計21案，依照往例交付小組審議，各位議員有無意見？好，完成一讀。

1. **臨時動議：**
2. **張美慧議員**：本席於第14次臨會3/28第一次要求縣府提供採購洋酒(約翰走路21年)的採購清單含金額、採購量、用途、發放量、庫存量等，第15次臨會4/17又提出，當時回應5定會提供。本次程序會5/14再次提出，今天仍未見資料，無法提供的原因為何？請行研處先行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予政風處，5/26請政風處於工作報告時說明，請依職責調查本案之採購。
3. **楊華美議員**：議員請縣府提供資料，竟然請議員自行在網站上查詢，是否藐視議會?
4. **張美慧議員**：請行研處現場指導如何在網路上查詢本案資料?若無提供資料兩處則無須進行工作報告，5/26請政風處工作報告時說明。
5. **林則葹議員**：建議行研處現場馬上查詢相關資料。
6. **胡仁順議員**：依法規公開的標案，無法交付大會其內容資料為何原因？三、四百萬的經費無法提交資料?另，本席請行研處庶務科提供其他資料，竟只回復預算科目?預算書上的資料無須再提供，議員要的是預算書查不到的細項，是否藐視議會，如何向花蓮縣縣民交代?資料不提供是否黑箱作業?建議行研處事務費應予以刪除。
7. **張美慧議員**：
8. 吉安鄉福吉段特權農地已於112/3/31裁罰6萬元，112/9/15申請休閒農場，縣府112/9/30同意展延3個月，112/12/31同意再展延3個月，113/6/30又同意展延6個月，113/9/2農業處駁回休閒農場之申請，113/12/31縣府同意展延6個月，114/2/28同意展延2個月，為期1年8個月中可展延5次，本案因申請休閒農場就地合法化，請農業處將申請流程製作成教案範例，讓其他違法使用農地的縣民可依本教案讓縣府輔導其合法化，當縣民違規使用農地可申請展延，農舍可申請休閒農場，請相關局處將提供之服務，彙整後由農業處提供書面予大會。
9. **胡仁順議員**：13鄉鎮的戶政事務所之收發人員皆在1樓辦公，唯獨花蓮市戶政近期改於2樓，甚至要股長1樓接收信件整理後再送至2樓予收發人員簽收，收發人員成為鍾主任的秘書是否涉及特權，請民政處長會後了解。
10. **楊華美議員**：昨天下午在本會舉辦有關北埔遺址的論壇，該地因要興建警、消、戶政共3.5億元的合署辦公廳舍，於去年拆除整地時發現遺址陶片，經民眾舉報後，文化局按程序要求停工後試掘，挖掘四條探溝、兩個探坑，於今年3月確認屬5~6千年前新石器時代大坌坑文化遺址，裏頭有甕棺等玉器文物，具重要及稀有性，可能串聯全台人類活動遺址。因此，昨日本席邀請台大人類學系、陽明交大、東華大學的老師與學生及地方文史工作者和撒固兒部落青年等現場30多人，線上50人與會。然，在3/22本席接收到陳請前，其實相關資訊皆是未知的，全縣鄉親不清楚也不知道此遺址之重要，僅有現場與會人員都覺珍貴，但縣府沒有很重視。本縣如：佐倉公墓大煙囪、支亞干考古遺址，是文化歷史建物還是阻礙發展的障礙物，皆有同意與反對的聲音，本案係發現於熱鬧北埔街上的遺址，過去人類在地生活的遺址為何等珍貴，請給予更多時間整理盤查。興建合署廳舍亦同等重要，是否能在附近再找尋適合的地點，因北埔街區本就壅擠，再加上青年住宅後更顯擁擠，停車位難找，當地民眾都覺得進出困難，興建工程能否移置台九線，讓消防車有更好進出救災救難的路線。然而本席卻被誤導為阻礙北花蓮消防救災救難，本案因開挖到遺址停工，應該能發展出共好的機會。此外，興建用地可以再找，一定要合署辦公嗎?是為了卸任前的政績?還是應為花蓮整體利益著想。本席與在場人員都是過客，要為了花蓮百年後集體謀利益，副總統辦公室也關心本案，新城代表會代表們也有連署，後來有三個代表因施壓退簽，議會也曾組專案建議，希望新城鄉能否往文化觀光的方向思考，請為花蓮的後代、花蓮的觀光、花蓮的文化歷史做一些努力，很遺憾的是政治凌駕一切之上。另請文化局舉辦說明會，本席接到陳請前也未辦理說明會，民眾的知情權利很重要，考古專業各有立場派系，學界很多不同意見，花蓮人需要知情及表達意思的機會，請給公有土地上遺址文物充分的研究時間，了解這塊土地內之遺址是否為有價值的文物，本席為本案自費辦理論壇，也是希望文化局能對本案更細緻的做法並專業對待遺址。請問消防局是否能更換地點?請提供另尋地點的相關資料送本會討論，新秀地區的代表及議員提及此處之公有土地很多，不能因為縣府被動而無作為，此係有關花蓮全民利益，請縣府不要操弄本席不同意興建之議題。
11. **黃馨議員**：
12. 地政處對南埔重劃區業務如何辦理，國土計畫後仍為農地重劃區，現地內已有工廠、商業、住宅區，請縣府主動規劃而非推給鄉公所擴大都市計畫，因納入都市計畫時間冗長。109年相關農地才逕行分割，農地工廠輔導合法仍未定，農地重劃區內有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廠，相較永興的農地重畫區規畫得很好，請提供本案規劃之詳細資料。
13. 因中園排水與吉安溪匯流斷點的部分即將建橋，請提供期程進度(建設處)。
14. 有關玉里鎮三民農地重劃補償費相關條例的修正，本會曾專案討論，本次定期大會尚未看到修正條例，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?請提供詳細資料(建設處)
15. 鐵路雙軌電氣化案，送至國發會審議，已多次修正送審，吉安7個鐵路平交道常發生車禍事故，請徐縣長主動到中央說明爭取，是否因需要鉅額縣配合款嗎?目前建設經費預估逐年攀升已至900多億的重大建設。昨天因大雨鐵軌被土石流堵住，觀光客不敢來花蓮，觀光產業是很慘的慘，多少業者包括民宿業者要關閉。鐵公路的部分和仁到崇德路段遇大雨則崩塌，沒有交通就沒有觀光客，農產品要走南迴耗時，需再啟動補償運費機制，請儘快建置明隧道，讓花蓮人有安心安全回家的路。
16. **鄭寶秀議員**：
17. 新城鄉因有軍事重地發展不易，本次發掘出的遺址很寶貴有助於觀光文化發展，1月發現、4月現場會勘開專案，但是報紙皆無刊登，新城鄉民不了解狀況。5月中時，鄉民代表會連署支持，但後來有3人因施壓放棄。現在的北埔派出所在電力公司，位置很好地勢且高，本席希望消防隊異地重建，因在台九線上非常多公有地且進出方便，相反原興建地點北埔村內道路狹小壅塞進出不易。本席也建議遺址地點處可以放布條公告周知，另戶政事務所可以移至新城鄉公所(目前興建中)，也許本次的遺址挖掘將是新城鄉的新契機。
18. 有關北埔路地號112號原是兒童公園用地，5、6年前因被有心人士操作，公園預定地被建商買去要改為建地，目前以月租方式，但每天都有居民為停車吵架，本席組專案調查。
19. **鄭乾龍議員:**0403地震造成許多受災房舍，又經昨天強降雨，鐵公路都斷了，中央長期忽視花蓮人心聲。0403吉安山海觀、蓮花、華爾街、馥郁菁華等大樓都受損，花蓮天災特別多，行政機關要儘快修復，應以縣預算先行補強，請將待補強數量相關明細於工作報告時送至大會。另有受損建物旁的住戶，雖其建築物不受影響，但遇到地震強降雨都會擔心，是否給予慰問金？本席要反映民眾的建議託付，行政機關不作為，再遇天災則應歸咎於行政機關負責，受損建物應趕快修復，請縣府先行動支縣預算修補，不夠部分再向中央申請補足，救命錢不能等。
20. **林則葹議員**：農業處請協助玉里鎮源城段源城土地公廟山下處多筆農地，因去年康芮颱風土石流沖刷之土石堆積於農地上，請農業處儘快協助去除，農民至今仍無法復耕。
21. **黃玲蘭議員**：5/14則葹議員至玉里會勘，本席也曾去了兩次，打給縣政府協助處理但至今都未處理，民眾求助無門後又找則葹議員下鄉了解。先感謝農田水利會第一時間先將排水溝的淤積清理，因淤積情形相當嚴重，農民有向鎮公所申請，卻因為是私有地，要民眾自己處理，但此土石流係因天災造成，請農業處積極作為處理。
22. **鍾素政議員**：手中的多件陳情案皆是康芮颱風災案件，不同災修執行單位是縣府或為公所?各個案件處理進度為何?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本會。颱風季節又要來臨，哪些災修工程是縣府負責?抑或縣府督導公所施作?此外，水保署清淤後，其他工程應交由公所續行施作，是否有連帶關係？請縣府再次下鄉確認後，再提供詳細資料。
23. **黃馨議員:**0403地震已經一年多，受損的大樓未加以動工修補，中央補助款尚未補助部分是否可動用善款款項，山海觀危樓之南側影響道路、運動公園及鐵路平交道三角地帶，道路已圍隔離護欄一年多，還要讓受災戶負擔施做安全牆圍以隔絕落地的磚塊，是否應先由縣府施做，待補償費用申請下來再行扣回或使用善款施作，以免造成用路人危險，請保護用路人的安全，避免發生事故，本席建議處長先協調處理(建設處)
24. **張美慧議員**：
25. 報載縣府退還福安礦業稅款，提及有電話錄音涉嫌恐嚇，請環保局提供撤銷福安礦產空氣污許可證審議機制與過程與時序(大事記)供大會參酌。
26. 上禮拜六收到陳情，花蓮漁港的觀光魚市，3月始攤商陸續進駐，因生意不好攤商反映宣傳不足設備也不足，本次大雨雨遮積水即破損，大水宣洩，請農業處提出魚市改善的相關對策(工作報告時回復)。
27. 請行研處說明洋酒採購案，請教議員怎麼查本案資料。並請將本案數據提供給政風處，政風處去查對及查核，在工作報告5/26當天說明，並提供資料予大會。

**主席：**上午的會議結束，下午2時議程為縣長施政總報告，散會。

**散會時間：12：00**